

旨，各該決議案建議舉辦免費強迫初等教育，並使此種教育臻達先進國家人民所享受之水準，

鑒於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為新近獨立國家之利益而合作之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八(三十)及關於非洲教育發展之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七(三十二)，

深信識字與普通教育對各國家與各國人民間和平友好關係之發展，至為重要，

同意識字運動與對教育之各方面之協助應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責，

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提倡識字運動與一般教育方面之努力大有裨益，尤以該組織大會第十一屆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八·六三內所作決定為然，

察悉目前如欲儘速掃除全世界各地大眾文盲，所需要之努力，較前益大，

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於其大會經常屆會中就掃除全世界各地大眾文盲問題作一般檢討，以期擬訂在國際間及各國內掃除文盲之具體有效措施；

(b) 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經常屆會提出關於世界各地推廣普徧識字之調查報告，連同關於在聯合國組織範圍內為合作掃除文盲而可採取之措施之建議；

二．促請以雙邊方式並在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之範圍內向正在發展中之國家推廣為掃除文盲及提倡各種教育而提供之有效協助；

三．希望各該國家之政府使掃除文盲問題置在其社會發展方案內佔首要地位。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八(十六)．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確認兒童福利方案有其基本重要性，不但就兒童未來幸福言如此，即就兒童將來為社會有用及生產成員時所擔負之任務言亦復如此，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標題為“兒童需要之調查”之報告書<sup>6</su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根據該報告書所作之決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可此等決議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二七(三十二)，

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已如此採取步驟，將兒童權利宣言<sup>7</sup>之規定進一步切實製成兒童福利改良方案，表示欣慰，

一．認可此等決議所代表之新重點及辦法，尤其是其中足以協助正在發展中之國家欲進行下列各事之種種方面：

(a) 加緊通盤調查兒童需要，以期確定種種可由國家及國際行動切實予以滿足之迫切需要；

(b) 根據此種調查，擬訂兒童福利長期計劃及方案；

(c) 訂立各種計劃，以增加使外來協助更能切實融合於此種國家方案之機會；

二．請秘書長贊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此一政策，特別供給以充分及適當之技術服務，尤當包括關於兒童社會服務及訓練方案之技術服務；

三．建議各國政府研究標題為“兒童需要之調查”之報告書，並將其分發所屬負責主持兒童福利事宜之國家機關；

四．贊許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合作舉辦各種促進兒童福利之方案；

五．希望各該機關今後充分合作，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方案之新重點及辦法付諸實施，尤盼其能協助願在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範圍以內擬訂並實施兒童福利長期方案之國家；

六．請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於促進此種種努力之協調時，繼續對各關係政府及機關儘量予以協助；

七．深信各方必能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進步看法，其政策之新重點及辦法，及其使方案配合正在發展中之國家逐漸發生之需要之能力，從而繼續並加

<sup>6</sup> 執行幹事報告書(E/ICEF/410 and Add.1)及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局、勞工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出之補充報告書(E/ICEF/411-415及415/Add.1)。

<sup>7</sup>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強財政上之必要支援，以維持基金會之原有及新增工作；

八．對於非政府組織一面參加促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正在發展中之國家境內工作之努力，一面又參加擴增可供基金會應用之資源之工作，特表示感謝及鼓勵之意。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九(十六)．人權研究獎金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秘書長以專家之諮詢服務、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及研究班之方式提供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備悉若干研究班業已依照此項方案圓滿開辦，專家服務遇會員國請求時亦能提供，但迄今為止，研究班為此項方案中被發展起來之僅有部份，

認為研究獎金可使辦理人權事宜之合格人士獲得增加其知識與經驗之機會，故對於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深有裨益，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依據人權委員會建議通過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五(三十二)中，亦曾表示相同之意見，

復悉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之現有財力僅足供每年舉辦三個研究班之用，

一．爰決定增加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之財力，使能在研究班之外，每年設人權研究獎金若干名；

二．請秘書長於公布此項方案時，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已有依此方案頒發研究獎金之經費，並注意已開辦之研究班之報告書與此等研究班所討論之各項問題，作為可由人權研究獎金領受人作有益檢討與研究之題目之來源；

三．復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已開辦之各次研究班之報告書，以期未參加此等研究班而有相同興趣之會員國由此得到資料與激勵。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八〇(十六)．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

大會，

備悉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草案之擬訂工作所已獲得之進展，

決定由大會第十七屆會優先審議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草案其餘各條以及經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之建議草案，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專事審議，以竟其成。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八一(十六)．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對於擬定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一事在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各屆會俱有進展，

但尚未能完成是項公約草案，

決定於其第十七屆會儘速討論標題為“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項目，並於該屆會儘可能多多舉行會議，專門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八二(十六)．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認為庇護權宣言草案，在目前工作情況下，似不能作有益討論，

決定於第十七屆會儘速審議標題為“庇護權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八三(十六)．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因未能於第十六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六(二十九)提出之新聞自由宣言草案，